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蒸汽分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2026年4月

建设单位：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法人代表：王文才

项目负责人：刘焕德

建设单位：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盖章）

电 话：18366560178

邮 编：261108

地 址：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围滩街 00081 号

前 言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总部位于山东潍坊滨海新区，市场团队位于山东济南，在山东济南、山东潍坊拥有研发团队及 2 处研发中心，在山东潍坊、山东青岛、宁夏平罗、南美阿根廷、欧洲西班牙、美国休斯顿拥有 6 处制造基地。已在境外设有 100 多个下属子公司，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

公司具备多种作物保护产品的原药合成与制剂加工能力，致力于打造一系列“精品工程”，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种子处理剂、生物刺激素等共计六大品类全面而丰富的产品组合。已构建了涵盖原药与制剂的研发、制造以及面向全球市场的品牌、渠道、销售与服务的完整产业链。

公司管理规范，安全环保设施配套齐全，生产装备精良，检测仪器先进，已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体系的认证。

公司拥有潍坊润丰、青岛润农、宁夏格瑞、润博生物四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以及通过 CNAS 认可的过程安全实验室、理化分析检测实验室、生物检测实验室和环境监测实验室等；拥有配备各类现代化先进实验设备的原药合成开发实验室、过程工程开发中心、制剂开发实验室等。

公司已累计获授权专利 290 余件，完成省部级鉴定科技成果 16 项，其中国际领先水平 4 项，国际先进水平 11 项，填补国内空白 1 项；获得山东省科技进步奖 1 项；山东省专利奖 3 项；中国农药创新贡献奖 2 项、科技进步奖 1 项；承担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 项；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 2 项；山东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1 项；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四十余项；参与或主持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56 项，其中国家标准 16 项、行业标准 7 项、山东省地方标准 2 项。

由于生产需要，公司 2020 年 8 月投资建设了“东厂区 35T 燃气锅炉项目”（环评批复文号：潍滨环表审（19062），2022.2.15 通过了环保自主验收），原计划该 35t 锅炉为厂区用热装置提供蒸汽，实际运行中厂区装置用热大部分由市政热力管线提供（供汽压力 0.7-0.9Mpa），锅炉仅在市政蒸汽压力不足 0.65Mpa 时启用为厂区用汽压力高（用汽压力约 0.7Mpa）车间（酯化车间、苯氧羧酸类原药车间）提供蒸汽（蒸汽用量约 3.2t/h）。35T 锅炉最低负荷产汽量是

6t/h，低于最低负荷导致锅炉频繁停车处于待机状态，存在较大安全风险，蒸汽品质受影响较大，厂区蒸汽运行费用较高。

为此，企业决定在现有厂区内投资建设“蒸汽分流项目”，安装 4t/h 燃气蒸汽锅炉用于厂区用汽压力高车间（酯化车间、苯氧羧酸类原药车间）等，避免因外部压力不足造成安全风险，提高生产稳定性；蒸汽分流使锅炉蒸汽专供用汽压力高车间，提高生产安全程度、优化厂区蒸汽合理使用，降低厂区蒸汽运行费用。本项目 4t/h 燃气蒸汽锅炉为现有 35t/h 燃气蒸汽锅炉的备用锅炉，两者不同时运行。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蒸汽分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潍滨环表审(24058)”号。该项目总投资 49.1 万元，新建 4t/h 燃气锅炉 1 座，仅在市政蒸汽压力不足 0.65Mpa 时启用，为厂区用汽压力高（用汽压力约 0.7Mpa）车间（酯化车间、苯氧羧酸类原药车间）提供蒸汽。

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锅炉设备及配套装置安装，装置于 2026 年 12 月开始调试，2026 年 1 月调试结束。该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由厂内现有调配，环评期间总投资 4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 6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为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1 月 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和监测报告，编制完成了《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蒸汽分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当地环保管理部门的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建设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	12
表四、环评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9
附件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81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蒸汽分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围滩街 00081 号，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原东厂）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蒸汽				
设计生产能力	蒸汽 4t/h				
实际生产能力	蒸汽 4t/h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6 日~1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滨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无锡锡能锅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无锡锡能锅炉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9.1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比例	8.15%
实际总概算	62.8	环保投资	4.5	比例	7.1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8 月);</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p> <p>(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p>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p> <p>(13)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p> <p>(14)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p> <p>(15)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p> <p>(16)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p> <p>(1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p>				

- (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
- (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
- (2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 (2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2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
-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
- (5)《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

3、技术文件依据

- (1)《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蒸汽分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
- (2)《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蒸汽分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潍滨环表审(24058)号);
- (3)《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6年1月6日~1月9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有组织废气：锅炉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烟气林格曼黑度1级）。</p> <p>2、废水</p> <p>废水排放执行潍坊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接收标准要求。</p> <p>3、噪声</p> <p>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p> <p>4、固废</p> <p>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要求。</p>
-------------------	-----------------------------------------------------------------------------------------------------------------------------------------------------------------------------------------------------------------------------------------------------------------------------------------------------------------------------------------------------------------------------------------------------------------------------------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本项目新建一台4t/h燃气锅炉，仅在市政蒸汽压力不足0.65Mpa时启用为厂区用汽压力高（用汽压力约0.7Mpa）车间（酯化车间、苯氧羧酸类原药车间）提供蒸汽。				
表1 验收项目基本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	局部 3F，建筑面积 640m ² ，利用厂区现有锅炉房，在锅炉房内新上 1 台 4t/h 天然气蒸汽锅炉（供汽能力达到 19200t/a）。项目建成后锅炉房内有 2 台天然气锅炉（1 台 35t/h、1 台 4t/h），供汽能力达到 16.8 万 t/a。 本项目 4t/h 燃气蒸汽锅炉为现有 35t/h 燃气蒸汽锅炉的备用锅炉，两者不同时运行。	局部 3F，建筑面积 640m ² ，利用厂区现有锅炉房，在锅炉房内新上 1 台 4t/h 天然气蒸汽锅炉（供汽能力达到 19200t/a）。 项目建成后锅炉房内有 2 台天然气锅炉（1 台 35t/h、1 台 4t/h），供汽能力达到 16.8 万 t/a。 本项目 4t/h 燃气蒸汽锅炉为现有 35t/h 燃气蒸汽锅炉的备用锅炉，两者不同时运行。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软水间	依托现有软水间，位于锅炉房内，设有树脂罐等设备。	依托现有软水间，位于锅炉房内，设有树脂罐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自来水管线，由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依托厂区现有自来水管线，由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配电室，由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公司供应。	依托厂区现有配电室，由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公司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气	依托厂区现有天然气管道，由潍坊中凯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依托厂区现有天然气管道，由潍坊中凯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4t/h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厂区现有 25m 高排气筒 DA037 达标排放；35t/h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25m 高排气筒 DA039 达标排放；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4t/h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厂区现有天然气导热油炉 25m 高排气筒 DA037 达标排放；35t/h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25m 高排气筒 DA039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锅炉排污水、离子交换树脂反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通过一企一管排入潍坊崇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不新增，锅炉排污水、离子交换树脂反洗废水与污水站出水共同经总排口，通过“一企一管”潍坊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锅炉排污水、离子交换树脂反洗废水不再进入生化段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库、危废库及生活垃圾桶，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岩棉，均属于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置；污泥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库及生活垃圾桶，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岩棉，均属于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水不再进入污水站生化段，污泥不再产生
	风险	依托厂区现有 1500m ³ 事故水池。	依托厂区现有 1500m ³ 事故水池。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锅炉燃料天然气采用管道输送，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氯化钠盐由汽车运输入厂，暂存于现有仓库内。	锅炉燃料天然气采用管道输送，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氯化钠盐由汽车运输入厂，暂存于现有仓库内。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依托厂区现有自来水管线、配电室等公用设施；依托厂区现有锅炉房，利旧树脂罐、软水罐等设备 10 台（套）；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站、一般固废库、危废库、事故池等	依托厂区现有自来水管线、配电室等公用设施；依托厂区现有锅炉房，利旧树脂罐、软水罐等设备 10 台（套）；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站、一般固废库、危废库、事故池等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施。本项目锅炉（4t/h）为现有锅炉（35t/h）的备用，两者不同时启用，现有利旧设备及环保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环保设施。本项目锅炉（4t/h）为现有锅炉（35t/h）的备用，两者不同时启用，现有利旧设备及环保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与环评一致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呈长方形布置，厂区分为办公区、生产区仓储区、污水处理区等。厂区南部主要为办公区等（办公室、品管室、初期雨水池、事故池等）、中部主要为生产仓储区等（环境友好型车间、2，4-D车间、罐区等）、北部主要为污水处理区、二甲胺及液氨罐区等、生产区等（精制盐装置区、毒莠定车间），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锅炉房，位于污水处理区西侧。

锅炉房为局部三层，一层主要布置锅炉、树脂罐等设备，二层布置除氧器，三层布置排气筒DA037。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关系影像图见附图2。

本项目位于原锅炉车间内，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锅炉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区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动。

3、主要生产设备

现场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热力生产单元	燃烧系统	蒸汽锅炉	WNS4-1.25-YQ	1	蒸汽锅炉	WNS4-1.25-YQ	1	一致
辅助单元	软水制备	树脂罐	CHR1500/40	2	树脂罐	CHR1500/40	2	一致
		软水罐	70m³	1	软水罐	70m³	1	一致
	除氧	除氧器	35t/h	1	除氧器	35t/h	1	一致
		除氧水泵	TD80-40G/2	1	除氧水泵	TD80-40G/2	1	一致
	调压	调压柜	3000m³/h	1	调压柜	3000m³/h	1	一致
	冷凝	冷凝水泵	DG46-30x8	2	冷凝水泵	DG46-30x8	2	一致
	分汽	蒸汽包	DN800	1	蒸汽包	DN800	1	一致
给水	给水泵	/	1	给水泵	/	1	一致	

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设备数量相比，现场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该项目劳动定员6人，由厂内现有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采用四班三运转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200天。

1、燃料消耗：

燃气锅炉以管道天然气为燃料。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燃料消耗量及运行负荷，折全年消耗量（每天燃料消耗量乘以年运行天数200d），根据实际运行数据，项目锅炉满负荷运行的情况下，燃气消耗量为270m³/h，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燃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燃料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用量	实际消耗情况用量	变化情况
----	------	----------	----------	------

		(万 m ³ /a)	(万 m ³ /a)	
1	天然气	1296	1296	无变化

2、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锅炉补充用水，锅炉补充用水由锅炉房内离子交换树脂罐制备软水。

①软水制备用水：根据运行统计数据，锅炉软水补水量约为3.08m³/h，设备年最大运行时间为4800h，软水用量为14784m³/a，项目使用的离子交换树脂得率约为95%，则新鲜水用量为15562m³/a。新鲜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软水制备浓水和锅炉排污水，其中生活污水不新增，不再对其定量分析。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软水制备浓水、循环排污水产生量大约3.9m³/d、0.92m³/d，则项目软水制备浓水和锅炉排污水年最大产生量分别为778m³/a、194m³/a。

综上，项目废水产生量共计972m³/a，排入厂区污水站，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经“一企一管”单独污水管道排入潍坊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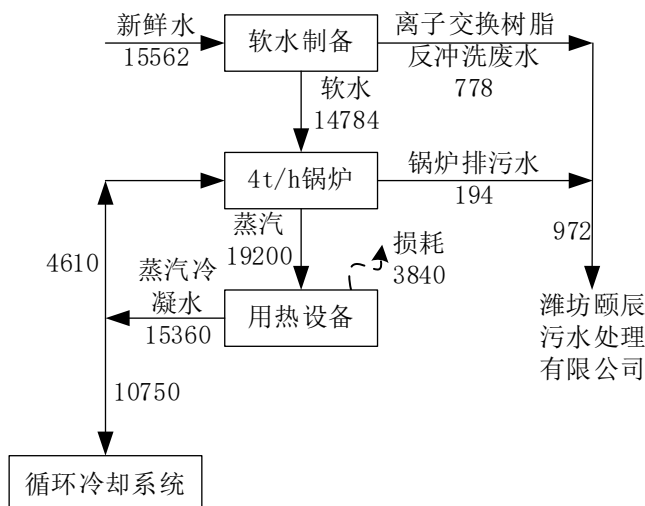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与环评期间给排水变动情况：验收期间厂区用水及排水情况较环评期间基本未发生变化。

(3) 供电

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配电室，由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公司供应。年耗电量3.456万kWh。

(4) 天然气

项目所用燃料为天然气，由潍坊中凯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供给，在厂区内建设燃气调压站，调压后天然气通过燃气管道输送至锅炉燃烧系统。

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天然气管道，由潍坊中凯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根据设计资料，年消耗天然气量153.6万m³。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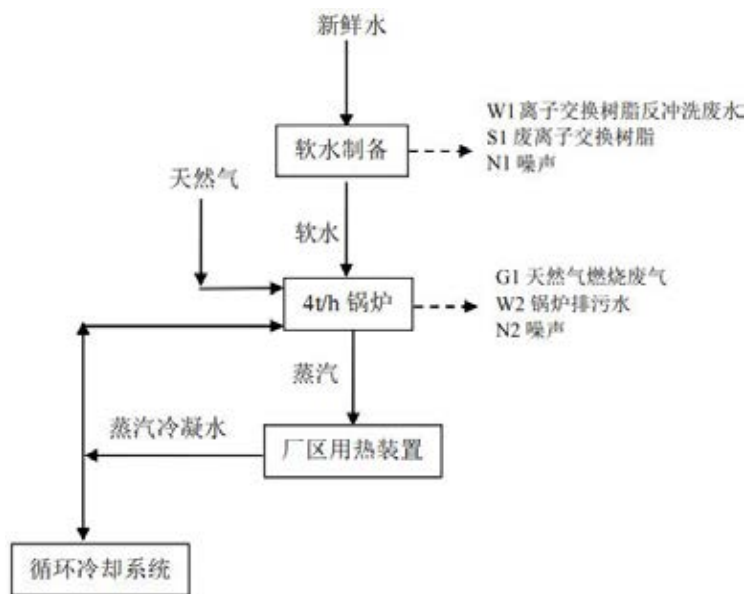


图6 燃气锅炉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1、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通过管道输送至燃气锅炉，通过低氮燃烧产生热量，将进入锅炉的软水转化为饱和蒸汽，输送至蒸汽管道，供厂区用热装置使用，蒸汽冷凝水一部分作为锅炉用水，一部分作为厂区现有循环冷却系统补水。软水制备会产生W1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废水、S1废离子交换树脂、N1噪声；锅炉运行会产生G1天然气燃烧废气、W2锅炉排污水、N2噪声。

2、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经“一企一管”排入园区潍坊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包含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岩棉。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岩棉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公司处理。

厂区脱盐车站制备能力为30m³/h，现有工程已经按照最大制备能力对其废树脂、废RO膜产生情况进行了核算，不会新增固废产生量。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4)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中的噪声主要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75-90dB。



本项目验收锅炉炉体现场照片

3、产污环节及处理措施

表4 污染物产生及污染防治设施情况

类型	名称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治理措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与环评一致性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林格曼黑度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厂区现有 25m 高排气筒 DA037 排放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厂区现有 25m 高排气筒 DA037 排放	一致
废水	离子交换树脂冲洗废水	COD、全盐量	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潍坊崇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潍坊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一致
	锅炉排污水	COD、全盐量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一致
固废	废离子交换树脂	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一致
	污泥	泥沙、微生物残体、水	危废单位处理	废水不再进入污水站生化段处理，污泥不再产生	--
	废岩棉	岩棉	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致

4、小结

根据现场踏勘及核查环评报告，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环保措施等均与环评及批复情况要求相对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5 环评及批复落实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与环评相符情况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潍坊滨海化工产业园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现有厂区内	项目位于潍坊滨海化工产业园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现有厂区内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新上1台4t/h燃气蒸汽锅炉，利旧树脂罐、软水罐等设备10台（套）。项目建成投产后，供汽能力达到19200t/a，供厂区内现有用汽压力高车间（酯化车间3台刮板蒸发器和苯氧羧酸类原药车间两台缩合釜）及厂区其他用能设备使用。本项目4t/h燃气蒸汽锅炉为现有35t/h燃气蒸汽锅炉的备用锅炉，两者不同时运行。	新上1台4t/h燃气蒸汽锅炉，利旧树脂罐、软水罐等设备10台（套）。项目建成投产后，供汽能力达到19200t/a，供厂区内现有用汽压力高车间（酯化车间3台刮板蒸发器和苯氧羧酸类原药车间两台缩合釜）及厂区其他用能设备使用。本项目4t/h燃气蒸汽锅炉为现有35t/h燃气蒸汽锅炉的备用锅炉，两者不同时运行。	与环评一致
污染防治措施	（一）项目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离子交换树脂冲洗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潍坊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由“一企一管”送至该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	（一）项目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离子交换树脂冲洗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潍坊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由“一企一管”送至该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	满足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废气主要为4吨燃气锅炉燃烧天然气废气、污水站废气、危废库废气。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厂区导热油炉烟气25m高排气筒DA037排放；现有污水站废气收集后进入水洗+RTO+碱洗处理后经50m高排气筒DA006排放；危废库污泥暂存废气（臭气浓度）经功率脉冲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32排放，2#危废库污泥暂存废气（臭气浓度）经功率脉冲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19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现有导热油炉烟气排气筒DA037，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危废库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污水站废气经水洗+RTO+碱洗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6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1限值要求、《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	（二）本项目废气主要为4吨燃气锅炉燃烧天然气废气。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厂区导热油炉烟气25m高排气筒DA037排放；离子交换树脂冲洗废水及锅炉排污水不再进入污水站生化段处理，同时污泥不再产生，不再依托污水站及危废间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现有导热油炉烟气排气筒DA037，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	满足批复要求不再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站及危废间，同时废气治理措施不再依托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吸音、隔音、减振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满足批复要求
	（四）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营期一般固废管理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	运营过程中一般固废管理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中相关要求；污泥不再产生	满足批复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尽可行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在事故状态下做到及时响应，减小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	已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事故，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可采取以下措施： ①定期对天然气管道、报警装置进行检查和保养，使其保持在完好状态，有效降低其发生的概率。	满足批复要求

	任机制，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②采取严格的防火措施：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定期进行消防检查，特别是对变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和维修，避免发生由设备故障或电路老化造成的火灾，消除火灾隐患；厂区内严禁烟火，在厂区内明显地方张贴警示牌；在全厂范围内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将消防管理纳入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厂区内凡需动火作业，必须经相关负责人审批等。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三同时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自主组织环保竣工验收。	公司已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满足批复要求
排污许可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项目建成后，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者变更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投产后，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责任要求执行。	项目已在调试之前申请排污许可。	满足批复要求
总量控制	五、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要满足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WFBHHL(2024)73号]规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043t/a、二氧化硫 0.023t/a、氮氧化物 0.466t/a、COD(内控) 0.169t/a、氨氮(内控) 0.008 t/a；根据潍坊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水标准，本项目经潍坊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外排河流的 COD、氨氮总量分别为 0.029t/a、0.0015 t/a。根据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WFBHHL(2024)073 号，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确认指标要求。企业已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将备用锅炉相关内容填入排污许可。	满足批复及总量要求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	六、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确认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要求，本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满足批复要求

5、项目变动情况

表6 项目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功能性质未发生改变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	本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改变，废水量、废气量及大气污染物都未增加	否

	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未发生变动，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工艺、原辅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数量均为增加	否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排气筒未发生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均已按要求处置	否

综上，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建设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见下表。

表7 废气产生及污染防治设施情况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治理措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与环评一致性
锅炉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25m 高排气筒	低氮燃烧+25m 高排气筒	一致

与环评相比，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未发生变化。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废气排放口 DA037

废气排放口标示牌

采样平台

采样口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离子交换树脂反洗废水，锅炉排污水、离子交换树脂反洗废水与污水站出水共同经总排口，通过“一企一管”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废水产生与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8 废水产生与处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废水量 (m ³ /a)	主要成分 (mg/L)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锅炉排污水	194	COD≤194、氨氮≤7.8、全盐量≤827	与污水站出水一同进入园区污水厂	潍坊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围潍河
离子交换树脂反洗废水	778			

经核实，环评期间废水与厂区其他废水进入污水站生化段进行处理，实际运行过程中因项目废水水质较好，能够满足厂区出水水质要求，不再进入生化段处理，项目废水与污水站出水共同经总排口，通过“一企一管”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水泵等运行噪声，噪声源及采取的降噪措施详见下表。

表9 项目噪声源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dB (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噪声排放 dB (A)
	装置	数量		工艺		
1	锅炉	1	80	减震、隔声	26	51.6
2	冷凝水泵	1	70	隔声	26	41.6
3	除氧水泵	1	70		26	41.6
4	冷凝水泵	1	70		26	41.5
5	给水泵	1	70		26	41.7

在做好基础减震、隔声、降噪措施，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岩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公司处理。

因区域蒸汽热源供应稳定，试运行期间本项目锅炉开始时间较短，固体废物暂未产生，固体废物产生量本次引用环评期间的预测量，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1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代码	性状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一般固废	SW59 900-008-S59	固态	4.2t/5a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废岩棉	管道保温	一般固废	SW59 900-006-S59	固态	3t	仓库	处理公司处置

相较于原环评，锅炉排污水及离子交换树脂冲洗水不再进入厂区污水站生化段，污泥不再产生。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管理检查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设有安环部，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环保制度，监督环保设施运转情况。针对日益严格的环保管理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保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环保日常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环保应急管理制度》、《环保培训及岗位达标考核办法》、《环保奖惩管理制度》等。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

(1) 公司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按照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中有关规定设置了规范的废水排放标识牌、废气排放标识牌。

(2)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了规范的采用平台及采样口。



废水排放口及环保标识

3、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针对该项目，目前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厂区已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物资，通过加强培训演练，能够应对普通环境突发事件。

现场照片：



车间消防设施

4、事故应急预案检查

2025年6月，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709-2025-BH082-M（附件6）。第三分公司每年定期组织了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相关照片如下：



应急演练照片

5、防渗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建筑，均依托厂区现有锅炉车间，现有工程已采取的具体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11 现有工程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装置单元名称	厂区实际采取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要求	是否满足要求
一般防渗区	锅炉车间	素土夯实+300mm厚3:7灰土夯实+60mm厚C20细石混凝土垫层+1mm厚高分子防水涂料+35mm厚C20细石混凝土+水泥浆一道+20mm厚大理石地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⁷ cm/s;或参照GB 16889 执行	满足

6、施工期及调试期环境信访问题

项目施工期和调试期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未接到环境信访和处罚事件。

7、信息公开

我公司落实了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办法》、《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在国家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系统进行相关信息公开。

三、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投资落实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新建蒸汽分流项目总投资49.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各项环保措施均已落实。

表 12 本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1
2	噪声治理	0.8
3	固废治理	0.2
4	防渗	2.5
5	其他	/
合计		4.5
项目总投资		62.8万
环保投资所占比例		7.1%

2、“三同时”落实情况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于2024年4月委托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蒸汽分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于2024年9月2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潍滨环表审(24058)”号。该项目总投资49.1万元,新建4t/h燃气锅炉1座,仅在市政蒸汽压力不足0.65Mpa时启用,为厂区用汽压力高(用汽压力约0.7Mpa)车间(酯化车间、苯氧羧酸类原药车间)提供蒸汽。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的各项要求,按照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表四、环评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本项目工程投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以上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潍滨环表审（24058）

原则同意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蒸汽分流项目建设，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5-370772-89-01-340428）。该项目位于潍坊滨海化工产业园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在厂区现有锅炉房内建设，无需新征土地，不改变厂区现有平面布置。项目依托现有锅炉房，占地面积 500m，建筑面积 640m，新上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利旧树脂罐、软水罐等设备 10 台（套）。项目建成投产后，供汽能力达到 19200t/a，供厂区内现有用汽压力高车间（酯化车间 3 台刮板蒸发器和苯氧羧酸类原药车间两台缩合釜）及厂区其他用能设备使用。本项目 4t/h 燃气蒸汽锅炉为现有 35t/h 燃气蒸汽锅炉的备用锅炉，两者不同时运行。本项目总投资 49.1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8.1%。

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可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及有关法律规定，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一、项目施工期的重点要求

建设过程中做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采用防尘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尽量综合利用，

不得擅自排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倾倒堆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音设备，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的重点要求

（一）项目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离子交换树脂冲洗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潍坊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由“一企一管”送至该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二）本项目废气主要为4吨燃气锅炉燃烧天然气废气、污水站废气、危废库废气。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厂区导热油炉烟气25m高排气筒DA037排放；现有污水站废气收集后进入水洗+RTO+碱洗处理后经50m高排气筒DA006排放；危废库污泥暂存废气（臭气浓度）经功率脉冲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32排放，2#危废库污泥暂存废气（臭气浓度）经功率脉冲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19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现有导热油炉烟气排气筒DA037，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危废库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污水站废气经水洗+RTO+碱洗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6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

（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1 限值要求、《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厂界废气排放执行《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吸音、隔音、减振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营运期一般固废管理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尽可行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在事故状态下做到及时响应，减小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机制，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健全环保机构，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和设备，

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在关键点位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 and 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自主组织环保竣工验收。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项目建成后，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者变更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投产后，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责任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要满足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WFBHZZL（2024）73号]规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六、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确认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章

2024年9月20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13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色度	HJ 1182-2021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2 倍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全盐量	HJ 51-2024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25mg/L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2、监测仪器

表14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H/CY063	颗粒物
		XH/CY09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XH/FX028	
电子天平	AUW120D	XH/FX00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H/CY06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H/CY063	氮氧化物
型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JK-LG30	XH/CY136	烟气黑度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XH/CY076	pH 值
酸式滴定管		XH/FX023	化学需氧量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XH/FX01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XH/FX003	总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XH/FX012	总磷
电子天平	FA224	XH/FX086	悬浮物
具塞比色管		/	色度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XH/FX0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XH/FX277	
电子天平	FA224	XH/FX086	全盐量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H/CY025	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XH/CY022	

3、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鲁环发[2020]6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进行。采用国标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噪声测量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声级计在测量前后使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在无雨、无雪天气条件下进行，风速5.0m/s以上停止测量。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排放为锅炉烟气。

表15 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浓度 mg/Nm ³	标准名称
锅炉排气筒 DA037	颗粒物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
	SO ₂	50	
	NO _x	100	
	烟气林格曼黑度(级)	1	

环评期间锅炉烟气经DA037排气筒排放，依托污水站废气经RT0排气筒DA006排放，危废间污泥暂存废气经DA019、DA032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废水不再进入污水站生化段，不再产生生化段废气，同时不再产生污泥，本次验收项目不再依托厂区现有DA006、DA019、DA032排气筒，本次验收检测锅炉烟气排气筒DA037。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锅炉排污水、离子交换树脂反洗废水、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不新增，锅炉排污水、离子交换树脂反洗废水与污水站出水共同经总排口，通过“一企一管”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外排满足潍坊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表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0~9.0	总氮	≤120
COD	≤2000	色度	≤500 倍
BOD ₅	≤400	TDS	≤6000
SS	≤500	总磷	≤20
NH ₃ -N	≤100	全盐量	≤6000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表1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 dB(A))

噪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65	55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岩棉等，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要求。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18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废气形式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有组织	应急燃气锅炉	锅炉排气筒 DA037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林格曼黑度	监测 2 天，3 次/天

2、废水

表19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色度、BOD ₅ 、全盐量	4 次/天、2 天

3、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见下表。

表20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测点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L _{Aeq}	昼夜各 1 次，2 天
2#	南厂界	L _{Aeq}	
3#	西厂界	L _{Aeq}	
4#	北厂界	L _{Aeq}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调查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于2026年1月6日~1月7日监测了厂界噪声，2026年1月8日~1月9日监测了锅炉排气筒废气及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况证明（见附件4），在验收监测期间应急燃气锅炉负荷分别为87.5%、95%，主要设备正常运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21 DA037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1.08				2026.01.09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2	2.9	2.7	2.9	2.8	3.3	3.0	3.0	3.3
	折算浓度 mg/m ³	3.9	3.5	3.4	3.6	3.5	4.0	3.7	3.7	4.0
	排放速率 kg/h	8.4×10 ⁻³	8.0×10 ⁻³	7.6×10 ⁻³	7.9×10 ⁻³	7.8×10 ⁻³	8.8×10 ⁻³	8.1×10 ⁻³	8.2×10 ⁻³	8.8×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1	29	33	31	29	32	31	31	33
	折算浓度 mg/m ³	38	35	42	38	36	39	38	38	42
	排放速率 kg/h	0.082	0.08	0.093	0.085	0.081	0.086	0.084	0.084	0.093
烟气黑度	排放浓度/级	<1	<1	<1	/	<1	<1	<1	/	<1
烟温 (°C)		62.3	63.9	62.9	63	66.2	64.8	65	65.3	
含湿量 (%)		5	5.1	5	5	5.2	5	4.8	5	
含氧量 (%)		6.7	6.7	7.1	6.8	6.9	6.7	6.8	6.8	
标干流量 (m ³ /h)		2640	2748	2813	2734	2785	2679	2709	2724	

备注：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为3.5%。

监测结果表明，浓度进行折算后，排气筒中颗粒物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4.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8.8×10⁻³kg/h；SO₂折算后浓度未检出；NO_x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4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93kg/h，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烟气林格曼黑度：<1）。

2、废水

表22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样品名称	污水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6.01.08					2026.01.0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最大值	
状态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					--	无色、无味、无浮油					--
水温/°C	22.0	22.4	22.6	22.1	--	22.3	22.5	22.9	23.0	--		
pH值 (无量纲)	7.2	7.1	7.1	7.2	--	7.1	7.2	7.1	7.3	--		
COD	165	182	175	171	173	169	179	186	163	174.25	186	

氨氮	7.88	7.55	8.15	7.71	7.82	8.07	7.77	8.01	7.38	7.81	8.15
总磷	0.48	0.45	0.5	0.51	0.49	0.44	0.48	0.52	0.48	0.48	0.52
总氮	19.5	19.1	18.3	17.4	18.6	18.5	18.3	19.1	19.8	18.9	19.8
悬浮物	55	52	59	56	56	51	54	57	53	54	59
色度/倍	4	3	4	3	4	4	3	3	4	4	4
BOD ₅	46.5	47.9	48.2	47.3	47.5	46.9	50.6	48.6	49.3	48.9	50.6
全盐量	1.42 ×10 ³	1.38 ×10 ³	1.45 ×10 ³	1.40 ×10 ³	1.41 ×10 ³	1.36 ×10 ³	1.39 ×10 ³	1.43 ×10 ³	1.34 ×10 ³	1.38 ×10 ³	1.45 ×10 ³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pH值为7.1~7.3，主要污染因子中，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色度/倍、BOD₅、全盐量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174mg/L、7.82mg/L、0.49mg/L、18.9mg/L、56mg/L、4倍、48.9mg/L、1.41×10³mg/L。

污水站出口废水排放能够满足潍坊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接收标准要求。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量点位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6.01.06	厂界东 1#	54.1	46.0
	厂界南 2#	55.8	47.4
	厂界西 3#	52.7	47.0
	厂界北 4#	57.5	45.8
2026.01.07	厂界东 1#	55.5	44.0
	厂界南 2#	56.8	44.7
	厂界西 3#	56.5	46.2
	厂界北 4#	56.0	47.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7.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47.4dB(A)。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厂区一般固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平均监测速率与年运行时间相乘计算得出，监测期间SO₂未检出，排放浓度以检出限的一半计算，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4 项目主要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计算过程一览表

排放源	监测时间	污染物名称	验收监测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运行负荷	排放量 (t/a)
DA037	2026.01.08	颗粒物	0.0079	4800	87.5%	0.043
		二氧化硫	0.0041			0.023
		氮氧化物	0.085			0.466
	2026.01.09	颗粒物	0.0082	4800	95%	0.041
		二氧化硫	0.0041			0.021
		氮氧化物	0.084			0.424

根据上表，项目燃气锅炉折满负荷运行的情况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分别为0.043t/a、0.023t/a、0.466t/a。

表25 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m ³ /a)	厂区废水排放浓度 (mg/L)	厂区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水厂废水排放浓度 (mg/L)	污水厂污染物排放量 (t/a)
COD	972	174	0.169	30	0.029
氨氮		7.82	0.008	1.5	0.0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情况

根据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WFBHZL(2024)073号,本项目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06t/a、二氧化硫0.31t/a、氮氧化物0.56t/a、COD 0.03t/a、氨氮0.002t/a。本次验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总量确认指标满足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26 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指标对比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总量确认指标	满足情况
废气	颗粒物	0.043	0.06	满足
	二氧化硫	0.023	0.31	
	氮氧化物	0.466	0.56	
废水	COD	0.029	0.03	满足
	氨氮	0.0015	0.002	

根据上表计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确认书指标要求。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属于化学农药制造和锅炉两种行业类别,已于2025年6月17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91370000776323704Q001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未进行许可排放量。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工程基本情况：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是国家定点农药生产企业、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获得“中国化工企业经济效益500强企业”、“农药制造行业效益十佳企业”、“中国农药出口额30强”、“中国农药制造业100强企业”、“中国农药创新贡献奖”等各类荣誉称号。公司产品包括莠去津、2甲4氯、草甘膦、2, 4-D酯类等，产品95%以上销售到南非、埃及、英国、俄罗斯等海外市场。农药出口额已连续七年排名全国前三位。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编号为91370000776323704Q001P）。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于2024年4月委托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蒸汽分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于2024年9月2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潍滨环表审（24058）”号。该项目总投资49.1万元，新建4t/h燃气锅炉1座，仅在市政蒸汽压力不足0.65Mpa时启用，为厂区用汽压力高（用汽压力约0.7Mpa）车间（酯化车间、苯氧羧酸类原药车间）提供蒸汽。

本项目于2025年4月1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11月30日主体设备安装完成，装置于2026年12月开始调试，2026年1月调试结束。该项目劳动定员6人，由厂内现有调配，环评期间总投资49.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6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方面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浓度进行折算后，燃气锅炉DA037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4.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8.8×10⁻³kg/h；SO₂折算后浓度未检出；NO_x最大排放浓度为4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93kg/h，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烟气林格曼黑度：<1）。

2、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pH值为7.1~7.3，主要污染因子中，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色度/倍、BOD₅、全盐量最大均浓度分别为186mg/L、8.15mg/L、0.52mg/L、19.8mg/L、59mg/L、4倍、50.6mg/L、1.45×10³mg/L。污水站出口废水排放能够满足潍坊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接收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7.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47.4dB（A）。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岩棉均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要求。

5、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负荷为分别为87.5%、95%，折算成满负荷工况条件下运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分别为0.043t/a、0.023t/a、0.466t/a；废水经过潍坊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后COD排放量为0.029t/a、氨氮排放量为0.002t/a。污染物排放总量可满足总量确认指标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项目依托厂区现有1座1500m³ 事故水池+1座2100m³ 初期雨水池及事故水导排系统管线，可以将事故水引入事故水池，厂区雨污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事故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厂区已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物资，通过加强培训演练，能够应对普通环境突发事件。项目基本落实了三级防控体系的内容。

7、环境管理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设有安环部，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环保制度，监督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结论：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蒸汽分流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建议：

- (1) 加强环境管理力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完善清洁生产管理办法，进一步调高节能、减污水平。
- (3) 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工作。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潍滨环表审(24058)

原则同意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蒸汽分流项目建设,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5-370772-89-01-340428)。该项目位于潍坊滨海化工产业园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在厂区现有锅炉房内建设,无需新征土地,不改变厂区现有平面布置。项目依托现有锅炉房,占地面积 500m^2 ,建筑面积 640m^2 ,新上1台4t/h燃气蒸汽锅炉,利旧树脂罐、软水罐等设备10台(套)。项目建成投产后,供汽能力达到 19200t/a ,供厂区内现有用汽压力高车间(酯化车间3台刮板蒸发器和苯氧羧酸类原药车间两台缩合釜)及厂区其他用能设备使用。本项目4t/h燃气蒸汽锅炉为现有35t/h燃气蒸汽锅炉的备用锅炉,两者不同时运行。本项目总投资49.1万元,环保设施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的8.1%。

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可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及有关法律规定,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一、项目施工期的重点要求

建设过程中做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采用防尘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尽量综合利用,

不得擅自排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倾倒堆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音设备，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的重点要求

（一）项目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离子交换树脂冲洗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潍坊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由“一企一管”送至该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本项目废气主要为4吨燃气锅炉燃烧天然气废气、污水站废气、危废库废气。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厂区导热油炉烟气25m高排气筒DA037排放；现有污水站废气收集后进入水洗+RTO+碱洗处理后经50m高排气筒DA006排放；危废库污泥暂存废气（臭气浓度）经功率脉冲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32排放，2#危废库污泥暂存废气（臭气浓度）经功率脉冲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19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现有导热油炉烟气排气筒DA037，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危废库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污水站废气经水洗+RTO+碱洗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6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1限值要求、《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

厂界废气排放执行《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吸音、隔音、减振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营运期一般固废管理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尽可行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在事故状态下做到及时响应，减小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机制，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健全环保机构，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和设备，全面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在关键点位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 and 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自主组织环保竣工验收。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项目建成后，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者变更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投产后，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责任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要满足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WFBHZL（2024）73号〕规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六、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确认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 2 总量确认书

编号：WFBHZL（2024）073 号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 目 名 称：蒸汽分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申报时间：2024 年 08 月 12 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区分局制

项目名称	蒸汽分流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法人代表	王文才	联系人	王秋华		
联系电话	18366560178	传 真	0536-5319101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润丰化工第三分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总投资(万元)	49.1	环保投资(万元)	4	环 保 投资比例 (%)	8.1
计划投产日期	2024 年 10 月	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主要产品	蒸汽		产量(吨/年)	19200	
环评单位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要建设内容					
<p>本项目在厂区现有锅炉房内建设，无需新征土地，不改变厂区现有平面布置。项目依托现有锅炉房，占地面积 500m²，建筑面积 640m²，新上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利旧树脂罐、软水罐等设备 10 台（套）。项目建成投产后，供汽能力达到 19200t/a，供厂区内现有用汽压力高车间（酯化车间 3 台刮板蒸发器和苯氧羧酸类原药车间两台缩合釜）及厂区其他用能设备使用。本项目 4t/h 燃气蒸汽锅炉为现有 35t/h 燃气蒸汽锅炉的备用锅炉，两者不同时运行。</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5613	电(千瓦时/年)	3.456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天然气(m ³ /a)	/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2000mg/L	30mg/L	2.02t/a 厂界量 0.03t/a 排河量	围滩河
	氨氮	100mg/L	1.5mg/L	0.10t/a 厂界量 0.002t/a 排河量	
废 气	1.二氧化硫	20.4mg/m ³	50mg/m ³	0.31t/a	大气
	2.氮氧化物	37mg/m ³	100mg/m ³	0.56t/a	
	3.颗粒物	3.9mg/m ³	10mg/m ³	0.06t/a	
废水排放量 (m ³ /a)		1710		废气排放量 (万 m ³ /a)	16272
备注					
<p>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p> <p>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括锅炉排污水、离子交换树脂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一厂一管”单独污水管道排入潍坊崇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潍坊市主要入海河流综合整治攻坚工作方（2019-2021年）》（潍政字[2019]22号）、《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要求后排入围滩河。项目排入潍坊崇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量为1011.4m³/a，污染物厂界CODCr排放量为2.023t/a、氨氮排放量0.1t/a；经潍坊崇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围滩河的COD、氨氮量分别为0.03t/a、0.002t/a。35T燃气锅炉项目已《东厂区35T燃气锅炉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确认书》</p>					

(编号: WFBHZZL(2019) 17 号) 确认废水排放量 3055.4m³/a, COD 排放量 0.153 吨, 氨氮排放量 0.0152 吨, 锅炉为厂区现有 35t/h 燃气蒸汽锅炉的备用炉, 两者不同时运行。能满足项目需要, 不需调剂总量指标。

拟建项目废气为新建 4t/h 燃气蒸汽备用锅炉产生的废气, 经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废气依托厂区导热油炉烟气排气筒 DA037 排放, 在全年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 颗粒物排放量 0.06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31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56t/a, 锅炉为厂区现有 35t/h 燃气蒸汽锅炉的备用炉, 两者不同时运行。现有 35T 燃气锅炉项目已《东厂区 35T 燃气锅炉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 WFBHZZL(2019) 17 号) 确认总量指标, 二氧化硫 1.296t/a、氮氧化物 4.899t/a, 为全年 200 天负荷排放量, 已确认的总量在两者不同时运行且年内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和不超过现有 35T 燃气锅炉确认量的情况下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颗粒物为新增, 排放量为 0.06t/a, 双倍替代量为颗粒物 0.12t。颗粒物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热力电力分公司(新厂) 2020 年煤炭堆场密闭改造治理改造后腾出量调剂, 改造后腾出量 177.52 吨, 用后余量 68.9004t, 能够满足拟建项目需要。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0.03	0.002	0.31	0.56	0.06	/
六、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0.03	0.002	0.31	0.56	0.06	/
<p>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确认意见：</p> <p>根据《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蒸汽分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测算，确认如下：</p> <p>1、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括锅炉排污水、离子交换树脂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一厂一管”单独污水管道排入潍坊崇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潍坊市主要入海河流综合整治攻坚工作方（2019-2021年）》（潍政字[2019]22号）、《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要求后排入围潍河。项目排入潍坊崇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量为1011.4m³/a，污染物厂界COD_{Cr}排放量为2.023t/a、氨氮排放量0.1t/a；经潍坊崇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围潍河的COD、氨氮量分别为0.03t/a、0.002t/a。35T燃气锅炉项目已《东厂区35T燃气锅炉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WFBHZZL(2019)17号）确认废水排放量3055.4m³/a，COD排放量0.153吨，氨氮排放量0.0152吨，锅炉为厂区现有35t/h燃气蒸汽锅炉的备用炉，两者不同时运行。能满足项目需要，不需调剂总量指标。</p> <p>2、拟建项目废气为新建4t/h燃气蒸汽备用锅炉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废气依托厂区导热油炉烟气排气筒DA037排放，在全年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颗粒物排放量0.06t/a、二氧化硫排放量0.31t/a、氮氧化物排放量0.56t/a，锅炉为厂区现有35t/h燃气蒸汽锅炉的备用炉，两者不同时运行。现有35T燃气锅炉项目已《东厂区35T燃气锅炉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WFBHZZL(2019)17</p>					

号) 确认总量指标, 二氧化硫 1.296t/a、氮氧化物 4.899t/a, 为全年 200 天负荷排放量, 已确认的总量在两者不同时运行且年内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和不超过现有 35T 燃气锅炉确认量的情况下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颗粒物为新增, 排放量为 0.06t/a, 双倍替代量为颗粒物 0.12t。颗粒物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热力电力分公司(新厂) 2020 年煤炭堆场密闭改造治理改造后腾出量调剂, 改造后腾出量 177.52 吨, 用后余量 68.9004t, 能够满足拟建项目需要。

3、项目办理排污许可证时, 此确认量作为主要依据。

4、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前,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发生变化的, 需重新提出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及相关文件, 并按照相关程序重新进行审核。项目投产后, 企业要严格按照此次总量确认的总量指标进行运行管理, 确保不超总量排污; 若该项目因生产工艺变化涉及到污染物排放量发生变化的, 需重新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进行确认。

5、项目环保验收时, 严格按总量确认书确认的总量指标进行核算验收, 确保项目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特制定本《总量指标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县区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滨海环保分局总量管理部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总量管理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进行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市环保局滨海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区、市)、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一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QNMJW4X

名称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肥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张佳俊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30日

经营场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围滩街00081号

扫描二维码，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30日

（副本） 1-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件 4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我单位与 2026 年 1 月委托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蒸汽分流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单位在此期间正常运行，运行工况如下：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燃气锅炉运荷运行负荷核查情况

日期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生产负荷
1 月 8 日	4T/h	3.5T/h	87.5%
1 月 9 日	4T/h	3.8T/h	95%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附件 5 环保投资核算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蒸汽分流项目环保投资核算

我公司蒸汽分流项目已建设完成，经核算，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蒸汽分流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核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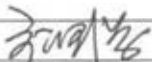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1
2	噪声治理	0.6
	固废治理	0.2
	噪声治理	0.2
	防渗	2.5
	其他	/
合计		4.5
项目总投资		62.8
环保投资所占比例		7.1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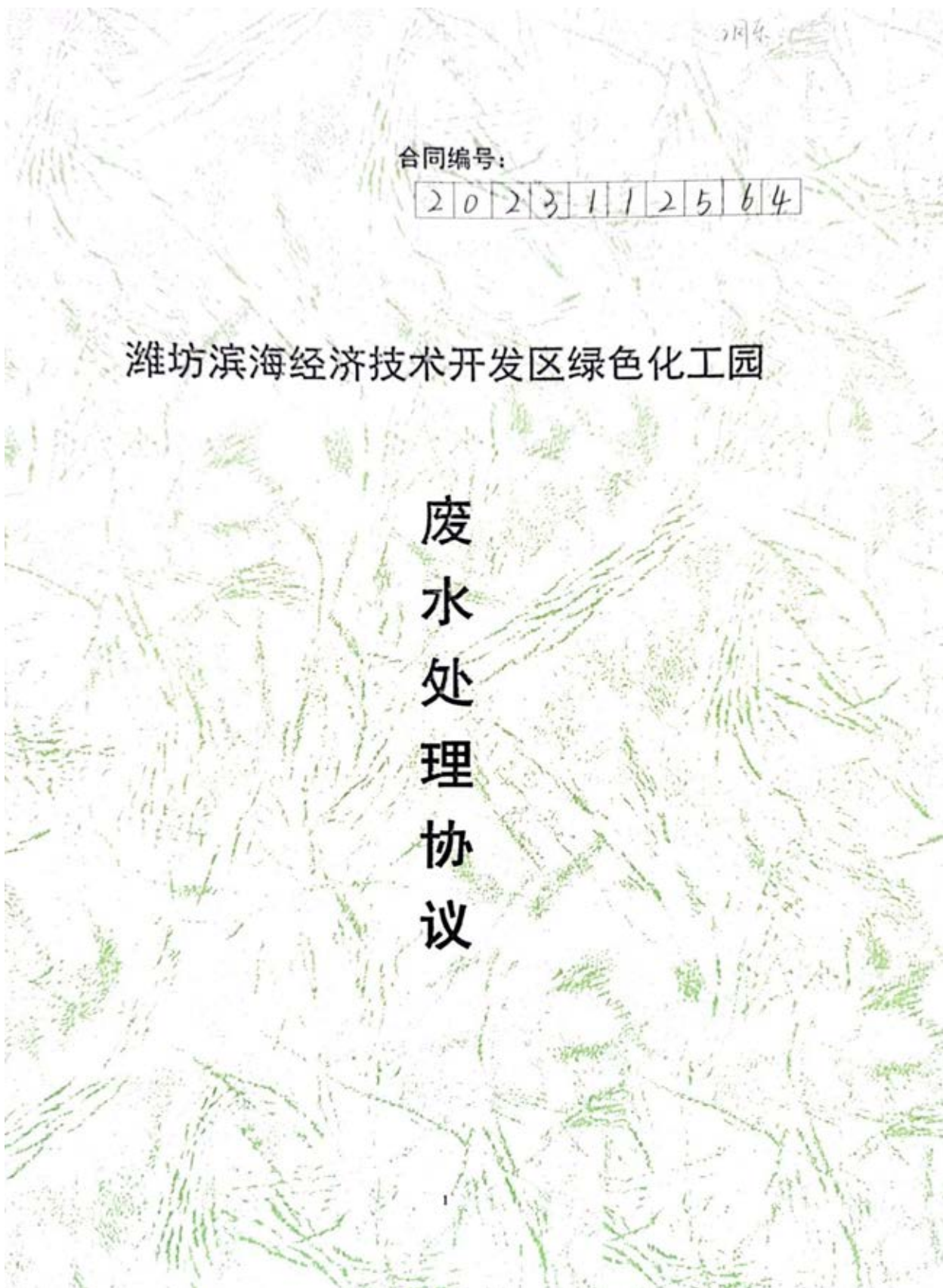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700MA3QNMJW4X	
负责人	张佳俊		联系电话	18263657108	
联系人	王秋华		联系电话	18366560178	
传真	/		电子邮箱	wangqh@rainbowagro.com	
地址	中心经度 E119°04'58.8" 中心纬度 N37°07'08.45"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围滩街 00081 号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二氯甲烷泄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化学品泄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水 (Q3-M2-E3)+较大-大气 (Q3-M2-E3)]				
<p>本单位于 2025 年 06 月 2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6.2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合订本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二氯甲烷泄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化学品泄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资源调查报告、应急预案编制说明、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现场应急演练)。</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5 年 6 月 28 日</p>				
备案编号	370705-2025-BH082-M				
报送单位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受理部门 分管负责人	张清水		科室 负责人	张洋	经办人 孙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 7 污水处理协议



立 约 方

甲方：

地址：

电话：

电传：

邮编：

乙方：潍坊崇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园润丰路以西，围滩街以北

电话：0536-5308997

电传：0536-5308997

邮编：262737

丙方：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

地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围滩街00081号

电话：5302186

电传：5319100

邮编：262737

根据潍坊市《关于印发〈潍坊市主要入海河流综合整治攻坚工作方案 2019-2021 年〉的通知》（潍政字[2019]22 号）、《关于印发〈“亮剑 2019”生态环境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潍政办字 [2019]37 号）文件要求，乙方在原厂区进行提标改造，提高废水排放标准至地表水准 IV 类，保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水环境质量。

甲、乙、丙三方依据《民法典》，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丙方）
~~3000吨/年除草剂、1000吨/年农药助剂、1000吨/年2,4-D技改、1500吨/年毒害剂及4700吨/年除草剂~~项目
废水处理签订本协议，依据开发区管委会与乙方签订的 BOT 特许经营合同
及 2021 年 10 月签订的《BOT 特许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开始
执行新的污水处理价格，运营期至 2041 年 9 月 30 日。

一、权利和责任

1、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 ①.甲方代表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乙方和丙方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工作。
- ②.负责协调已经签订本协议的各化工企业缴纳污水处理服务费。
- ③.负责月底对乙方及丙方的水量记录统计核查，并作为结算当月污水处理费的依据。
- ④.每月 10 号前，会同开发区财政局按时给乙方拨付上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确保乙方的连续稳定运营。
- ⑤.对乙方及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督查和处理，确保本协议的顺利执行。
- ⑥.确保协议丙方签订主体不因名称变更及其关联企业项目主体变更

而改变协议实质，保障乙方进水量稳定且满足预期要求。

2、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①.严格履行 BOT 特许经营合同（含补充协议）及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②.对丙方生产废水进行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③.对丙方废水的水质、水量进行严格的检测记录，并以月报形式每月底上报甲方签字存档。

④.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进行应急处理：拒绝接纳丙方废水并关闭其设在本厂内的进水阀门，同时报甲方及当地环保局查处。

a.丙方所排废水水质指标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进水水质指标，且超出乙、丙双方所具体商定的超标水质处置原则，即本协议第二、7条执行不能的。

b.经甲方通报，丙方未按时足额预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c.当进水总量超出乙方的最大抗冲击能力时。

3、丙方的权利和责任：

①.规范运行管理企业的污水预处理、多效蒸发等设施，确保向乙方提供的生产废水水质指标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范围。

②.自觉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预交或指定账户结算每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③.当企业更新产品、更改生产工艺或发生生产故障时，将导致其生产废水的性质发生改变，应主动向甲方、乙方申报，避免对乙方的水处理系统造成严重的冲击和破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及责任，依据 BOT 合同追究企业责任。

④.根据乙丙双方环评批复，丙方在合同期内所有废水必须全部送至乙方处理。

⑤.在合同期内，若丙方将废水转送至其他公司处理，由此给乙方造

成的经济损失，丙方应给予补偿。（企业破产、不可抗力停工除外）

二、污水处理厂约定的进水水质指标

1、本协议进水水质指标：

COD: ≤ 2000mg/L	BOD: ≤ 400mg/L
SS: ≤ 500mg/L	氨氮: ≤ 100 mg/L
TN: ≤ 120mg/L	色度: ≤ 500 倍
TDS: ≤ 6000mg/L	pH: 6~9
氟化物: ≤ 1.5mg/L	TP: ≤ 20mg/L

2、特征污染物指标：

参照国家已经发布的农药医药等行业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乙方要求，从严执行。杂环类农药吡虫啉、三唑酮、多菌灵、百草枯、莠去津、氟虫腈原药生产企业污水的特征污染物指标按《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08）执行，其余企业按本协议约定的特征污染物指标执行。

主要特征污染物水质指标

序号	特征污染物名称	限定值 (mg/l)	备注
1	总氟化合物	0.2	无
2	甲苯	0.1	0.1
3	甲醛	1.0	无
4	2-氟-5 氟-甲基吡啶	1.0	无
5	咪唑烷	5.0	无
6	吡虫啉	3.0	无
7	三唑酮	1.0	无
8	氟苯	0.2	无
9	多菌灵	1.0	无
10	吡啶类	1.0	1.0

11	百草枯离子	0.01	无
12	2,2',6',2''-三联吡啶	不得检出	无
13	莠去津	1.0	无
14	氟虫腴	0.01	无
15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1.0	无
16	总汞	0.001	无
17	总铬	0.1	无
18	石油类	1.0	1.0
19	吡啶	1.0	1.0
20	甲基吡啶	1.0	无

3、 选择控制项目污染物指标:

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要求执行。

选择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单位：mg/L）

序号	特征污染物名称	限定值 (mg/l)	备注
1	总镍	0.05	无
2	总铍	0.002	无
3	总银	0.1	无
4	总铜	0.5	无
5	总锌	1.0	无
6	总锰	2.0	无
7	总硒	0.1	无
8	苯并[a]芘	0.00003	无
9	挥发酚	0.5	0.5
10	总氰化物	0.5	无
11	硫化物	1.0	无
12	苯胺类	0.5	0.5
13	总硝基化合物	2.0	无
14	有机磷农药（以P计）	0.5	无
15	马拉硫磷	1.0	无

16	乐果	0.5	无
17	对硫磷	0.05	无
18	甲基对硫磷	0.2	无
19	五氯酚	0.5	无
20	三氯甲烷	0.3	无
21	四氯化碳	0.03	无
22	三氯乙烯	0.3	无
23	四氯乙烯	0.1	无
24	苯	0.1	0.1
25	邻-二甲苯	0.4	0.4
26	对-二甲苯	0.4	0.4
27	间-二甲苯	0.4	0.4
28	乙苯	0.4	无
29	1, 4-二氯苯	0.4	无
30	1, 2-二氯苯	1.0	无
31	对硝基氯苯	0.5	无
32	2, 4-二硝基氯苯	0.5	无
33	苯酚	0.3	0.3
34	间-甲酚	0.1	无
35	2, 4-二氯酚	0.6	无
36	2, 4, 6-三氯酚	0.6	无
37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1	无
38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0.1	无
39	丙烯腈	2.0	无
4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	1.0	无
41	烷基汞	不得检出	无
42	总镉	0.01	无
43	六价铬	0.05	无
44	总砷	0.1	无
45	总铅	0.1	无

4、如果丙方进水中某污染物（以上表格中没有标注）被乙方检测出超过相关行业标准，视作丙方进水超标。

5、待乙丙双方确定特征污染物后，丙方须提供由权威机构出具的特征污染物检测报告，同时乙方会定时对丙方进水中特征污染物进行检测，如发现超标，则将追究丙方责任。

6、丙方须定期提供由权威机构出具的特征污染物报告。

7、丙方进水水质指标以约定指标为基本要求，若丙方废水的进水水质超过约定指标，在乙方有能力接收并处理的前提下，丙乙双方可协商解决，由此而导致的乙方运营成本增加，丙方应给予经济补偿。

8、在乙方日进水量未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前提下，若丙方废水的进水水质完全符合约定指标，乙方须及时有效接收丙方废水。除上述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若乙方无法及时有效接收丙方废水且对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补偿。

三、丙方废水输送规定

丙方采用管道输送方式的方式向乙方运输污水。管道输送的要求如下：

1. 输污管道要求防腐和保温处理。
2. 输污管接至乙方指定位置，距围墙外1米止。
3. 输污管出口压力不低于100KPa。

四、水质检测

乙方可在丙方输污管道出口安装有自动在线检测系统和自动取样器，乙方对丙方的化工废水进行每天定时取样检测及不定时抽样检测。如乙方对丙方水样检测的结果超过协议约定的进水水质指标值，则优先按照本协

议第二、7条执行，并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丙方和环保局。若丙方对乙方的水质检测结论有异议，则乙、丙双方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结果以第三方为准。确是丙方超标的且本协议第二、7条执行不能的，乙方可要求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排放超标废水，且丙方应将当天超标进水拉回。丙方须对超标废水进行有效预处理后再继续对乙方供水，乙方将保存原超标水样7天作为双方纠纷仲裁的依据。

五、废水计量

对丙方的化工废水由设在其输污管道上的电磁流量计进行准确计量，月底由甲、乙、丙以及相关部门双方共同查看记录，并书面通报丙方作为其结算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和下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依据。

六、丙方废水水量确认方式

1、根据环评报告中各产品的排水系数，结合自来水实际使用量，核定月废水排放量计算方式如下：

排水系数 = 环评日排废水水量/环评日用自来水水量

月排废水总量 = 月实际自来水用量×排水系数

2、若丙方月实际排至乙方的废水水量大于计算的月排废水水量，则以实际月排废水水量为准；若达不到计算的月排废水水量，则以计算的月排废水水量为准。

七、废水处理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按 47 元/吨收取。

2、丙方废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丙方每月的最终实际废水处理量以月底水量的统计为准，每月的实际

废水处理服务费=每月废水量×废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当月 10 号前结清上月的废水处理服务费，并拨付至乙方的专用账户。

3、生活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甲方于每月 10 号前会同开发区财政局将上个月的生活污水处理服务费拨付给乙方或催交到指定账户，确保乙方的连续稳定运营。

八、水价调整及协议续签

若因项目扩建、提高污水处理出水指标等原因乙方与管委会签订新 BOT 特许经营合同（或补充协议、调价通知等），新的污水处理费单价调整前，在充分征求企业意见的基础上，执行新的污水处理费单价。

九、争议解决

- 1、甲、乙、丙三方在履行协议中如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
- 2、若协商不成，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本协议未约定事项参照 BOT 合同执行，其他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协议。

本协议不应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

十一、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可续签，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丙方一份，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分局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废水处理协议》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职务：

年 月 日



乙方：潍坊崇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职务：

年 月 日



李哲

丙方：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职务：总经理

2023年1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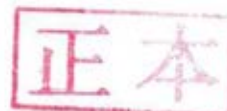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General Manager of the East Plant.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SDXHQ17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XH26A070

项目名称： 10000 吨/年可溶粒剂产品加工技改项目、
液体制剂连续化项目、蒸汽分流项目（工况一）
受检单位：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1 月 14 日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ang Engineering Project Consulting Co., Ltd



XH26A070

SDXHQ172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围滩街 00081 号			
项目名称	10000 吨/年可溶剂剂产品加工技改项目、液体制剂连续化项目、蒸汽分流项目（工况一）			
采样日期	2026.01.06~2026.01.07	分析日期	2026.01.06~2026.01.13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污水	噪声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06 出口等 3 个点位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厂界
检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等 5 项	颗粒物、氨、臭气浓度、甲醇、非甲烷总烃	pH 值、化学需氧量等 12 项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频次	3 次/天 检测 2 天	4 次/天 检测 2 天	4 次/天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检测 2 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所有样品外观完好、无破损。	
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水质采样技术导则》HJ 494-2009；			
质控措施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结论	本次结果不予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6.01.14				

XH26A070

SDXHQ173

检测报告

表 2.3 污水、噪声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污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4 便携式酸度计	XH/CY076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25mL 酸式滴定管	XH/FX023	4mg/L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TU-1810PC 紫外分光光度计	XH/FX003	0.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FA224 电子天平	XH/FX086	/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OIL460 红外测油仪	XH/FX011	0.06mg/L
	色度	HJ 1182-2021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具塞比色管	/	2 倍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SPX-100B-Z 生化培养箱	XH/FX022	0.5mg/L
			JPB-607A 溶解氧测定仪	XH/FX277	
	全盐量	HJ 51-2024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FA224 电子天平	XH/FX086	25mg/L
	总有机碳	HJ 501-2009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TY-CT1000B 总有机碳分析仪	XH/FX276	0.1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HJ/T 83-2001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IC6000 离子色谱仪	XH/FX006	5μ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XH/CY025	/
			AWA6021A 声校准器	XH/CY022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XH26A070

SDXHQ173

检测报告

表 4.5 噪声检测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6.01.06	昼间	3.1		晴		
	夜间	2.7		晴		
2026.01.07	昼间	2.4		晴		
	夜间	2.3		晴		
检测日期	2026.01.06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测量时间	夜间 dB(A)
厂界东 1#	生产	生产	17:16	54.1	22:53	46.0
厂界南 2#	生产	生产	17:02	55.8	22:00	47.4
厂界西 3#	生产	生产	16:49	52.7	22:13	47.0
厂界北 4#	生产	生产	16:35	57.5	22:27	45.8
检测日期	2026.01.07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昼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测量时间	夜间 dB(A)
厂界东 1#	生产	生产	13:32	55.5	22:07	44.0
厂界南 2#	生产	生产	13:19	56.8	22:22	44.7
厂界西 3#	生产	生产	10:26	56.5	22:43	46.2
厂界北 4#	生产	生产	10:12	56.0	23:05	47.0
检测点位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其他企业 ↑北 ▲ 4# 厂 区 ▲ 1# 空地 ▲ 2# 道路 ▲ 3# 道路 </p>					
备注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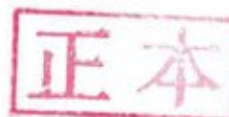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SDXHQ170



22151205105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XH26A095

项目名称: 10000吨年可溶粒剂产品加工技改项目、
液体制剂连续化项目、蒸汽分流项目(工况二)

委托单位: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6年01月16日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ang Engineering Project Consulting Co., Ltd



8164488

XH26A095

SDXH0172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围滩街 00081 号		
项目名称	10000 吨/年可溶剂产品加工技改项目、液体制剂连续化项目、蒸汽分流项目（工况二）		
采样日期	2026.01.08~2026.01.09	分析日期	2026.01.08~2026.01.14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污水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06 出口、排气筒 DA012 出口、排气筒 DA033 出口、排气筒 DA037 出口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烟气黑度	颗粒物、甲醇、非甲烷总烃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12 项
检测频次	3 次/天 检测 2 天	4 次/天 检测 2 天	4 次/天 检测 2 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所有样品外观完好、无破损。
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质控措施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结论	本次结果不予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p>编制人: </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p>审核人: </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p>授权签字人: </p> <p>签发日期: 2026.01.16</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XH26A095

SDXH0173

检测报告

二、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检测仪器

表 2.1 有组织、无组织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 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XH/CY063	1.0mg/m ³	
				XH/CY095		
			THCZ-150 恒温恒湿称 重系统	XH/FX028		
				AUW120D 电子天平	XH/FX004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 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XH/CY063	3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 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XH/CY063	3mg/m ³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 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JK-CYQ003 真空箱气体 采样器	XH/CY135	0.07mg/m ³	
			博睿 2030-7 真空箱气袋 采样器	XH/CY019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XH/CY063 XH/CY095		
			GC1120 气相色谱仪	XH/FX008		
甲醇	HJ/T 33-1999 固定污染 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100mL 玻璃注射器	/	2mg/m ³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XH/CY063 XH/CY095			
		GC1120 气相色谱仪	XH/FX109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 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JK-LG30 型林格曼烟气 黑度图	XH/CY136	/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	JF-2022B 型真空箱气袋 采样器	XH/CY225	0.07mg/m ³	
				XH/CY226		
				XH/CY227		
				XH/CY228		
			GC1120 气相色谱仪	XH/FX008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XH26A095

SDXH0173

检测报告

表 2.2 无组织、污水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2030 大气综合采样器	XH/CY001	168 $\mu\text{g}/\text{m}^3$
			KB-6120-E 综合大气采样器	XH/CY028	
				XH/CY069	
				XH/CY070	
			THCZ-1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XH/FX028	
	AUW120D 电子天平	XH/FX004			
甲醇	HJ/T 3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100mL 玻璃注射器	/	2mg/m ³	
		GC1120 气相色谱仪	XH/FX109		
污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4 便携式酸度计	XH/CY076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酸式滴定管	XH/FX023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0.025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03	0.0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0.01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FA224 电子天平	XH/FX086	/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XH/FX011	0.06mg/L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XH26A095

SDXH0173

检测报告

表 2.3 污水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污水	色度	HJ 1182-2021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具塞比色管	/	2 倍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SPX-100B-Z 生化培养箱	XH/FX022	0.5mg/L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XH/FX277	
	全盐量	HJ 51-2024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FA224 电子天平	XH/FX086	25mg/L
	总有机碳	HJ 501-2009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TY-CT1000B 总有机碳分析仪	XH/FX276	0.1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HJ/T 83-2001 水质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IC6000 离子色谱仪	XH/FX006	5µg/L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无				

XH26A095

SDXHQ173

检测报告

表 3.5 有组织检测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37 出口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25/0.5	采样日期		2026.01.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温 (°C)		62.3	63.9	62.9	63.0
含湿量 (%)		5.0	5.1	5.0	5.0
含氧量 (%)		6.7	6.7	7.1	6.8
标干流量 (m³/h)		2640	2748	2813	273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XH26A095 Q04101-01	XH26A095 Q04102-01	XH26A095 Q04103-01	/
	实测浓度 (mg/m³)	3.2	2.9	2.7	2.9
	折算浓度 (mg/m³)	3.9	3.5	3.4	3.6
	排放速率 (kg/h)	8.4×10^{-3}	8.0×10^{-3}	7.6×10^{-3}	7.9×10^{-3}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XH26A095 Q04101-02	XH26A095 Q04102-02	XH26A095 Q04103-02	/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XH26A095 Q04101-03	XH26A095 Q04102-03	XH26A095 Q04103-03	/
	实测浓度 (mg/m³)	31	29	33	31
	折算浓度 (mg/m³)	38	35	42	38
	排放速率 (kg/h)	0.082	0.080	0.093	0.085
烟气黑度	样品编号	XH26A095 Q04101-04	XH26A095 Q04102-04	XH26A095 Q04103-04	/
	排放浓度 (级)	<1	<1	<1	/
	风向/风速 (m/s)	W/2.0	W/2.1	W/2.5	/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XH26A095

SDXH0173

检测报告

表 3.10 有组织检测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37 出口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25/0.5	采样日期	2026.01.0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温 (°C)		66.2	64.8	65.0	65.3
含湿量 (%)		5.2	5.0	4.8	5.0
含氧量 (%)		6.9	6.7	6.8	6.8
标干流量 (m³/h)		2785	2679	2709	272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XH26A095 Q04201-01	XH26A095 Q04202-01	XH26A095 Q04203-01	/
	实测浓度 (mg/m³)	2.8	3.3	3.0	3.0
	折算浓度 (mg/m³)	3.5	4.0	3.7	3.7
	排放速率 (kg/h)	7.8×10 ⁻³	8.8×10 ⁻³	8.1×10 ⁻³	8.2×10 ⁻³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XH26A095 Q04201-02	XH26A095 Q04202-02	XH26A095 Q04203-02	/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XH26A095 Q04201-03	XH26A095 Q04202-03	XH26A095 Q04203-03	/
	实测浓度 (mg/m³)	29	32	31	31
	折算浓度 (mg/m³)	36	39	38	38
	排放速率 (kg/h)	0.081	0.086	0.084	0.084
烟气黑度	样品编号	XH26A095 Q04201-04	XH26A095 Q04202-04	XH26A095 Q04203-04	/
	排放浓度 (级)	<1	<1	<1	/
	风向/风速 (m/s)	W/2.6	W/2.6	W/2.2	/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XH26A095

SDXH0173

检测报告

五、水文参数及检测结果

表 5.1 污水检测

采样日期	2026.01.08	分析日期	2026.01.08~2026.01.14		
检测期间水文参数					
检测点位	时间	颜色	气味	浮油	
厂区污水处理站 总排口	09:02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11:29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13:31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15:32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厂区污水处理站 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XH26A095S01101-01	第一次	7.2 (22.0℃)	
		XH26A095S01102-01	第二次	7.1 (22.4℃)	
		XH26A095S01103-01	第三次	7.1 (22.6℃)	
		XH26A095S01104-01	第四次	7.2 (22.1℃)	
	化学需氧量 (mg/L)	XH26A095S01101-02	第一次	165	
		XH26A095S01102-02	第二次	182	
		XH26A095S01103-02	第三次	175	
		XH26A095S01104-02	第四次	171	
	氨氮 (mg/L)	XH26A095S01101-03	第一次	7.88	
		XH26A095S01102-03	第二次	7.55	
		XH26A095S01103-03	第三次	8.15	
		XH26A095S01104-03	第四次	7.71	
	总磷 (mg/L)	XH26A095S01101-04	第一次	0.48	
		XH26A095S01102-04	第二次	0.45	
		XH26A095S01103-04	第三次	0.50	
		XH26A095S01104-04	第四次	0.51	
	总氮 (mg/L)	XH26A095S01101-05	第一次	19.5	
		XH26A095S01102-05	第二次	19.1	
		XH26A095S01103-05	第三次	18.3	
		XH26A095S01104-05	第四次	17.4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XH26A095

SDXH0173

检测报告

表 5.2 污水检测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厂区污水处理站 总排口	悬浮物 (mg/L)	XH26A095S01101-06	第一次	55
		XH26A095S01102-06	第二次	52
		XH26A095S01103-06	第三次	59
		XH26A095S01104-06	第四次	56
	石油类 (mg/L)	XH26A095S01101-07	第一次	2.11
		XH26A095S01102-07	第二次	2.15
		XH26A095S01103-07	第三次	2.01
		XH26A095S01104-07	第四次	2.47
	色度 (倍)	XH26A095S01101-08	第一次	4
		XH26A095S01102-08	第二次	3
		XH26A095S01103-08	第三次	4
		XH26A095S01104-08	第四次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XH26A095S01101-09	第一次	46.5
		XH26A095S01102-09	第二次	47.9
		XH26A095S01103-09	第三次	48.2
		XH26A095S01104-09	第四次	47.3
	全盐量 (mg/L)	XH26A095S01101-10	第一次	1.42×10^3
		XH26A095S01102-10	第二次	1.38×10^3
		XH26A095S01103-10	第三次	1.45×10^3
		XH26A095S01104-10	第四次	1.40×10^3
	总有机碳 (mg/L)	XH26A095S01101-11	第一次	43.9
		XH26A095S01102-11	第二次	43.0
		XH26A095S01103-11	第三次	41.6
		XH26A095S01104-11	第四次	43.1
	可吸附有机卤素 ($\mu\text{g/L}$)	XH26A095S01101-12	第一次	40
		XH26A095S01102-12	第二次	39
		XH26A095S01103-12	第三次	38
		XH26A095S01104-12	第四次	38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XH26A095

SDXH0173

检测报告

表 5.3 污水检测

采样日期	2026.01.09	分析日期	2026.01.09~2026.01.14	
检测期间水文参数				
检测点位	时间	颜色	气味	浮油
厂区污水处理站 总排口	07:20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09:31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11:35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13:35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厂区污水处理站 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XH26A095S01201-01	第一次	7.1 (22.3℃)
		XH26A095S01202-01	第二次	7.2 (22.5℃)
		XH26A095S01203-01	第三次	7.1 (22.9℃)
		XH26A095S01204-01	第四次	7.3 (23.0℃)
	化学需氧量 (mg/L)	XH26A095S01201-02	第一次	169
		XH26A095S01202-02	第二次	179
		XH26A095S01203-02	第三次	186
		XH26A095S01204-02	第四次	163
	氨氮 (mg/L)	XH26A095S01201-03	第一次	8.07
		XH26A095S01202-03	第二次	7.77
		XH26A095S01203-03	第三次	8.01
		XH26A095S01204-03	第四次	7.38
	总磷 (mg/L)	XH26A095S01201-04	第一次	0.44
		XH26A095S01202-04	第二次	0.48
		XH26A095S01203-04	第三次	0.52
		XH26A095S01204-04	第四次	0.48
	总氮 (mg/L)	XH26A095S01201-05	第一次	18.5
		XH26A095S01202-05	第二次	18.3
		XH26A095S01203-05	第三次	19.1
		XH26A095S01204-05	第四次	19.8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XH26A095

SDXH0173

检测报告

表 5.4 污水检测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厂区污水处理站 总排口	悬浮物 (mg/L)	XH26A095S01201-06	第一次	51
		XH26A095S01202-06	第二次	54
		XH26A095S01203-06	第三次	57
		XH26A095S01204-06	第四次	53
	石油类 (mg/L)	XH26A095S01201-07	第一次	3.07
		XH26A095S01202-07	第二次	2.95
		XH26A095S01203-07	第三次	3.03
		XH26A095S01204-07	第四次	3.43
	色度 (倍)	XH26A095S01201-08	第一次	4
		XH26A095S01202-08	第二次	3
		XH26A095S01203-08	第三次	3
		XH26A095S01204-08	第四次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XH26A095S01201-09	第一次	46.9
		XH26A095S01202-09	第二次	50.6
		XH26A095S01203-09	第三次	48.6
		XH26A095S01204-09	第四次	49.3
	全盐量 (mg/L)	XH26A095S01201-10	第一次	1.36×10^3
		XH26A095S01202-10	第二次	1.39×10^3
		XH26A095S01203-10	第三次	1.43×10^3
		XH26A095S01204-10	第四次	1.34×10^3
	总有机碳 (mg/L)	XH26A095S01201-11	第一次	43.2
		XH26A095S01202-11	第二次	42.6
		XH26A095S01203-11	第三次	42.2
		XH26A095S01204-11	第四次	42.4
	可吸附有机卤素 (μg/L)	XH26A095S01201-12	第一次	38
		XH26A095S01202-12	第二次	44
		XH26A095S01203-12	第三次	43
		XH26A095S01204-12	第四次	39
备注	无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21512051055

名称: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山镇三赢路7甲7B座
201室(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论。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1512051055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30日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供检验检测报告备案使用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 4、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6、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因样品的时效性或保存容器等不符合相应检测标准，会导致数据偏离，现已告知委托方，数据仅供参考，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7、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8、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所检测项目；
- 9、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报告发放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10、“< 检出限，L，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



公司名称：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7甲7B座201室

电 话：0533-3589682

邮 编：255000

附件9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000776323704Q001P

单位名称：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厂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氯碱路03001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才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围滩街00081号

行业类别：化学农药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76323704Q

有效期限：自2025年06月17日至2030年06月1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0 监测单位资质页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21512051055

名称: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山镇三赢路7甲7B座
201室(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1512051055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30日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1 验收专家意见及签字页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蒸汽分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26 日，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简称润丰第三分公司）以函审形式对其蒸汽分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进行了技术评审，项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监测单位-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及 2 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组观看了项目现场、环保设施建设及其它环保工作情况的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现有厂区内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4t/h 燃气锅炉 1 座，仅在市政蒸汽压力不足 0.65MPa 时启用，为厂区用汽压力高（用汽压力约 0.7Mpa）车间（酯化车间、苯氧羧酸类原药车间）提供蒸汽。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由厂内现有人员调配，四班三运转，年工作 2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蒸汽分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批复（潍滨环表审（24058）号）。

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30 日主体设备安装完成，2026 年 12 月开始调试，2026 年 1 月调试结束。试运行期间润丰第三分公司加强环保管理，未接到环境信访和处罚事件。

（三）投资情况

蒸汽分流项目实际投资 6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蒸汽分流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其变动有：

锅炉排污水、离子交换树脂反洗废水不再进入生化段处理，与污水站出水共同经总排口，通过“一企一管”至潍坊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同时污泥不再产生。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验收组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离子交换树脂反洗废水。锅炉排污水、离子交换树脂反洗废水与污水站出水经总排口，通过“一企一管”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设置有低氮燃烧器。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管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岩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润丰第三分公司厂区内建立了三级防控体系，配备了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灭火器等应急物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报潍坊市环保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70709-2025-BH082-M，包含本验收项目在内。

(2) 润丰第三分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包含本验收项目在内。证书编号为 91370000776323704Q001P。

(3) 废气排放口设置了永久检测平台及监测口，配套建设了规范的梯架，并悬挂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6 年 1 月 6 日~9 日期间进行，监测期间设备、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8.8 \times 10^{-3}\text{kg}/\text{h}$ ； SO_2 未检出；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4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3\text{kg}/\text{h}$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 pH 值为 7.1~7.3，色度为 4 倍，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全盐量两日均值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74\text{mg}/\text{L}$ 、 $7.82\text{mg}/\text{L}$ 、 $0.49\text{mg}/\text{L}$ 、 $18.9\text{mg}/\text{L}$ 、 $56\text{mg}/\text{L}$ 、 $48.9\text{mg}/\text{L}$ 、 $1.41 \times 10^3\text{mg}/\text{L}$ ，满足潍坊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协议接管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 $47.4\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在折满负荷运行的情况下，锅炉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0.043\text{t}/\text{a}$ 、 $0.023\text{t}/\text{a}$ 、 $0.466\text{t}/\text{a}$ ，满足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WFBHZZL(2024)073 号文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未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其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企业后续工作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强化生产装置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并做好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做好监测和公示工作。
- 4、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2026年4月26日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蒸汽分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自主验收签字表

参会人员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张佳俊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总经理	18263657108		建设单位
刘焕德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项目组长	13774948247		建设单位
刘冬冬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安环主任	18263663044		建设单位
齐 嫫	山东省焦化行业协会	高 工	13553178234		专 家
李雷召	山东鲁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13256109936		专 家
于文峰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53329356		监测单位

2026年4月26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蒸汽分流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70772-89-01-340428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围滩街 00081 号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4t/h 蒸汽供热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4t/h 蒸汽供热能力		环评单位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				审批文号	潍滨环表审（1906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重新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无锡锡能锅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无锡锡能锅炉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000776323704Q001P				
	验收单位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7%、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8.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2.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7.17%				
	废水治理（万元）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不大于 200 天					
运营单位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00MA3QNMJW4X		验收时间	2026.0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5.795	--	--	--	--	0.0972	0.1011	0.0972	25.795	--	--	0	
	化学需氧量	7.739	--	--	--	--	0.029	0.03	0.03	7.738	--	--	-0.001	
	氨氮	0.387	--	--	--	--	0.0015	0.002	0.002	0.3865	--	--	-0.0005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4.488	--	--	--	--	0.043	0.06	--	4.531	--	--	0.043	
	二氧化硫	2.596	--	--	--	--	0.023	0.31	0.31	2.309	--	--	-0.287	
	氮氧化物	7.076	--	--	--	--	0.466	0.56	0.56	6.982	--	--	-0.094	
	VOCs	17.979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1.849	--	--	--	--	--	--	--	--	--	--	--
		一般固废	0.0006	--	--	--	--	0.00038	--	--	--	--	--	0.00098
		疑似危废	0.18	--	--	--	--	--	--	--	--	--	--	--
生活垃圾		0.019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以新带老削减量主要是本项目建成后，相当于完全直接替代原加氢催化剂生产线，因此（8）中数据为环评中核算的原加氢催化剂生产线排放量。